

(二)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骨密度仪，DXA-500C），生产厂为（品源医疗(江苏)有限公司），厂址为（徐州市高新区银山路 66 号一期 6#101）。（骨密度仪，DXA-500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骨密度仪，DXA-500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骨密度仪，DXA-500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Smart 3D-Xs），生产厂为（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双园路 1 号(委托生产);北京市密云区园林路 18 号 10 号厂房朗视仪器厂;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锦程街 5 号 2、3、4 幢。）。（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Smart 3D-X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Smart 3D-X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Smart 3D-X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东省科控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0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 附件 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省科控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四) 附件 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